

東協-台灣投資協進會籌組

「2014年東盟博覽會」參展辦法約定書

一、組團說明：

(一) 活動時間地點：

1. 名稱：2014年東盟博覽會
2. 日期：2014年9月19日(五)至9月22日(一)
3. 地點：廣西展覽館(南寧市民主路12號1樓B區)

適合參加之產品：

1. 包裝食品：

- (1) 深加工食品：糧油製品、蛋製品、豆製品、乳製品、果蔬製品、蜂產品、罐頭、休閒食品、清真食品等。
- (2) 飲料酒水：碳酸類飲料、果蔬汁飲料、功能飲料、茶類飲料、酒類等。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登錄合格之我國廠商(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非設籍在我國內不得參加展出。
- (二) 無貿易糾紛或無不良參展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 (三) 為避免同類產品之我國廠商相互削價競爭，本協會保有最後遴選權，廠商不得異議。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時請備齊下列書表：(於民國103年7月10日前未繳齊相關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1. 報名表一份(第11屆東盟博覽會報名表)+第11屆東盟博覽會參展辦法約定書第三頁+進出口實績證明
2. 公司執照(公司變更登記表)或工廠登記證影本。(曾參加過廠商免付)
3. 公司產品原始檔(AI、PDF、cdr、psd)、照片或型錄乙份(為印製團員名錄，請提供300dpi解析度規格之圖片電子檔，可email至 tacac.service@gmail.com)。
4. 各式認證(如ISO、UL、EU、HACCP等)證書影本。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3年7月10日，額滿提前截止。

- (二) 郵寄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福德三街16號6F 徐嘉敏小姐 收 TEL:02-85218363。

四、繳費：報名參展廠商請於收到本會錄取通知及繳款通知單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下列費用，逾期末繳者，視同自動放棄參展：

- (一) 展位費：每一標準展位(9平方公尺)新台幣3萬整。
- (二) 企業型錄：每款型錄展位面積 21X30公分(A4)。新台幣8仟元整。
- (三) 企業影音：每款2分鐘以內，輪播。限10名，新台幣1萬元整。
- (四) 保證金：每一展位新台幣1萬元整。【只報名企業型錄、企業影音免保證金】
- (五) 特殊展位費：每轉角展位加收新台幣5仟元整。

(六) 繳款方式：「匯款」方式繳交：

銀行：玉山銀行 復興分行，銀行代碼808，帳號0303-440-007382，戶名：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請於電匯單備註欄註明參加展覽之名稱「2014年中國東盟博覽會」。

五、退展及參加保證金之退還：

- (一) 基於保障本展順利運行及保障其他參展廠商之權益，於廠商報名截止日前以公司大小章蓋印之書面向本協會申請退展者且經本協會同意，參展分攤費扣除5%手續費後連同保證金於展覽會結束後無息退還；於報名截止日後申請退展者，所訂攤位視同自動放棄，參展分攤費及保證金將不予退還。
- (二) 參加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除有違反本參加辦法規定者外，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將扣除已發生之各項費用後，無息發還餘額。

六、參加費用：

- (一) 下列費用由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統籌支付：
 - 1. 場地租金、台灣形象區佈置費。
 - 2. 展位基本配備費（地毯、隔間板、公司招牌、投光燈、洽談桌椅及垃圾桶等）。
 - 3. 參展廠商名冊印製費用、展覽會主辦單位發行之買主手冊中之廠商資料登錄費。
 - 4. 展場電力(基本電力配備500w，若需特殊規格用電或需大量用電者，需自行向主場裝潢商申請並付費)。
- (二) 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 1. 展品之運輸、通關、倉儲及檢驗檢疫、進出場搬運費、館方收取之施工管理費及押金、展品進出國內外海關所需出示之報告書或檢驗函申請辦理費用。
 - 2. 展品進入外國應納之關稅及其他稅捐。
 - 3. 展位其他配備租賃費（如安裝電話、電信費、特殊規格用電或大量用電、小型冷凍藏櫃、蒸籠機、儲藏櫃、展示架、掛勾等）。
 - 4.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行李超重等費用。
 - 5. 展覽現場個別廠商所需翻譯或試吃臨時人員聘雇、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 6.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本會本項活動預算容納之費用。

七、參展補助款核撥：

本次參加之廠商，依國貿局補助相關辦法補助，於展覽結束後，經國貿局審核完畢後由本協會統一時間連同保證金轉入各廠商指定之帳戶。凡符合本次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規定參展資格之廠商，**報名展位者：報名繳費前1-10個展位，每個展位補助12,000，第11-20個展位補助8,000，補助資格依匯款順序核定，報名企業型錄者：報名繳費前20名享補助3000元。特殊展位費及企業影音不列入補助範圍內。**

八、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辦理報名參展手續及相關事宜。
- (二) 展館展位規劃、展位分配、場地設計與佈置事宜。

- (三) 編製團員名冊及辦理行銷宣傳活動等行銷事宜。
- (四) 對海外買主發布台灣參展消息，並協助邀請海外廠商參觀。
- (五)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派遣人員隨團協助。

九、參加廠商應遵守及配合事項：

- (一) 報名資料需填寫正確，本協會相關事項隨時同步在協會官網 (www.tacac.org.tw) 及E-mail方式通知任何新事項及進度，所以e-mail address務必填寫正確。
- (二)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知會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
- (三)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展位，亦不得擅自轉讓展位。
- (四)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現場照料展品洽談交易，及完整填寫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問卷調查表，俾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統計推銷成果與評估參展績效，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將予審慎保密。
- (五)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或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 (六)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
- (七)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八) 團體活動時，請著妥適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 (九) 農產品、食品須提供海關檢驗合格證書等。大陸生產的臺灣商品需提供QS認證資料。
- (十) 參展廠商選派人員赴海外參展，請務必考量其健康及體能狀態，避免發生意外傷病。
- (十一) 凡參加本次展覽活動之補助，不得另行申請政府相關之補助款，如有違反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得沒收保證金並扣除已發生之費用。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東協台灣貿易投資協進會得沒收保證金、列入不良廠商紀錄，其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十、其他事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以上費用皆為含稅價，並依規定開立發票與領據。

立約人

公司:

負責人:

統編:

電話:

EMAIL:

**** 公司及負責人需加蓋大小章**